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府新区“三纵一横”红星路南延线三段道路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15日，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召开了“天府新区“三纵一横”红星路南延线三段道路工程”（下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编制的《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府新区“三纵一横”红星路南延线三段道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代表现场查看该项目情况，听取了业主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验收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红星路南延线三段道路工程（以下称“本项目”）属于天府新区“三纵一横”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三纵”中红星路南延线的第三段，线路起于兴隆湖北干道（K9+580），止于第二绕城绿化带北侧道路（K17+340），总长约7.75km，属城市Ⅰ级主干路，红线宽度60m。全线为双向10车道，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设有互通式立交1座、大桥1座、跨线桥1座、涵洞20座和人行天桥7座，同时配套建设安全、照明、市政管网级绿化工程等。项目总投资14250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49.5万元。项目建设期间设有生产生活临时设施3处、临时施工便道3.60km、弃渣场1处（红星路南延线一段~四段共用）。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2年3月31日，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成发改审批[2012]347号文下达了《关于天府新区“三纵一横”红星路南延线三段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2012年9月，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了《天府新区“三纵一横”红星路南延线三段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年10月12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以川环审批[2012]622号文下达了《天府新区“三纵一横”红星路南延线三段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2013年9月4日，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成发改审批[2013]300号文下达了《关于同意变更天府新区“三纵一横”红星路南延线三段道路工程项目业主的通知》。本项目于2013年1月动工，2015年12月竣工。

3、投资情况

项目工程总投资约 142504 万元，环保投资约 749.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53%。

4、验收调查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包括项目主体工程、道路辅助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变动。

三、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

1、施工期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1）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已集中收集，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定期运往附近农田作为农肥使用，不直接排入水体；加强了施工机械管理，防止发生油料泄露污染周边水体；施工场地布置合理，施工材料、施工临时堆场布置在远离地表水体的区域，并配备临时遮挡的篷布；对施工垃圾、渣土等严格按设计要求指定地点集中堆放，并采取措施防止雨水冲刷进入水体。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基础开挖作业采取了洒水湿法抑尘，对施工场地裸土进行了覆盖，清运土方渣土运输车辆顶部密闭，车辆出场冲洗，有效防治施工扬尘污染；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沥青，项目所需沥青均购买商品沥青，采用灌装沥青专用车装运，防止了沿程洒落。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设施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机械设备远离环境敏感点，施工场周围设置临时声屏障，加强施工管理，防止施工噪声扰民，达到了执行的环境噪声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堆放，由城管部门定时清运，施工中产生的弃方全部综合利用；建筑垃圾部门回用，不能综合利用的建筑垃圾运送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处置，所有固体废弃物禁止入河；严禁在施工场地内燃煤和焚烧固体废物。

2、运营期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1）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设有雨污水收集系统，雨水经收集进入雨水管网后就近排入地表水中，最终进入鹿溪河。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交通管理，限制尾气超标汽车上路；同时在道路两侧边沟外种植绿化带减少废气的污染。

（3）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

道路全线限速行驶，各路段设有限速标志；道路采用沥青路面，减小噪声源强；加强公路两边植被绿化，减缓噪音影响。。

（4）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道路清扫垃圾、道路维修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运营期基本无污染物排放，未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结束后采取了恢复植被、种植树木等绿化措施，临时占地进行了全面恢复和清洁，工程竣工后，对施工场地和取土场期采取草皮护坡、植乔木、植灌木、撒草籽等植物措施基本恢复至原貌。根据调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间没有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无明显环境遗留问题。

2、社会影响

本项目带动天府新区经济的发展，推动工程沿线土地的增值；完善了城市路网结构和功能；促进了当地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3、大气环境影响

施工道路及场地采取洒水抑尘措施，施工车辆物料运输采取篷布加盖防尘。风速在四级以上时，暂停土方开挖、回填，采取覆盖堆料、湿润等有效措施。运营期加强交通管理，限制尾气超标汽车上路；同时在道路两侧边沟外种植绿化带减少废气的污染。根据调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间大气没有对当地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无明显环境遗留问题。

4、水环境影响

施工期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由密闭槽车运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运营期废水主要来自于降水和路面冲洗产生的路面径流，通过加强管理和在沿线进行种植绿色植被，可有效改善径流水质，保护沿线地表水体。根据调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废水未对当地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无明显环境遗留问题。

5、声环境影响

随着施工结束，施工期噪声影响随着结束，无环境遗留问题，无投诉纠纷。运营期噪声值高低与交通量中大型车数量有较大关系，通过加强交通管理，能有效防治交通噪声对道路沿线声环境的影响。

6、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无施工期固体废弃物环境遗留问题，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是过往车辆生活垃圾，道路沿线垃圾主要通过垃圾清扫车及垃圾桶收集后集中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调查，项目运营期间固废的产生没有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无明显环境遗留问题。

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所测点位的昼间和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4a类声功能区标准或2类声功能区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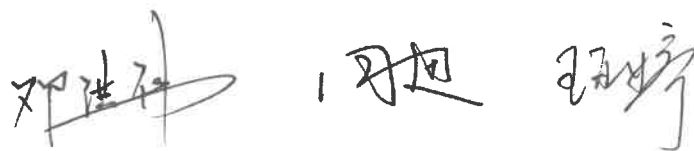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府新区“三纵一横”红星路南延线三段道路工程环评审批手续完备，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配套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和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本次验收按照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的内容和范围执行。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周边排水系统，避免路面积水。加强路面清洁力度，在干燥天气洒水防尘，减少灰尘对环境影响。

2、加强道路的限速、禁鸣等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5日

